

## 《浙江农林大学学报》论文版权转让合同

甲方 全体作者

乙方 浙江农林大学学报编辑部

甲、乙双方就论文版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甲方是论文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“该论文”）的全体作者。
2. 甲方保证该论文为其原创性研究成果，并且不涉及泄密问题。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，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保证该论文未曾以任何形式任何文种在国内外公开发表过，无一稿多投。
3. 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对该论文的以下权利转让给乙方：  
(1) 汇编权；(2) 翻译权；(3) 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；(4) 信息网络传播权；(5) 发行权。
4. 该论文版权转让期限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乙方正式出版该论文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。适用地域：世界各地。
5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外，在本合同第 3 条中转让的权利，甲方不得再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，但甲方本人可以在其后继的作品中引用（或翻译）该论文中部分内容或将其汇编在甲方非期刊类的文集中。
6. 除另有约定外，乙方在收到甲方论文稿件，并在双方签订《论文版权转让合同》后 90 天内将通知甲方稿件处理情况。若甲方收到的是退稿通知（信），则在甲方收到该通知（信）时本合同自动终止。若超过 90 天甲方没有收到乙方的通知（信），则甲方可以自行处理该论文，本合同即自动终止。
7. 该论文通过评审后在乙方编辑出版的《浙江农林大学学报》（不论以任何形式）首次发表前，向甲方收取一次性版面费。若乙方再以其他形式出版该论文，将不再收取甲方版面费。
8. 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《浙江农林大学学报》（不论以任何形式）首次发表后，乙方将向甲方支付一次性稿酬，并赠送样刊 3 册。付酬标准采取每篇支付的方式，按乙方根据《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》制定的付酬标准执行。若乙方再以其他形式出版该论文，将不再向甲方支付稿酬。
9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同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的该论文版权转让期限。
10. 为维护作者的著作权权益，在签署本合同后，作者署名和著作权单位不可变动。
11. 其他未及事宜，若发生问题，双方将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则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。

甲方（全体作者签字）：

乙方：浙江农林大学学报编辑部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